

深圳市基础教育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教育局

2024 年 12 月

前 言

教育是党之大计、国之大计。基础教育包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和高中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基础教育，对基础教育事业发展作出了全面系统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

我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2020年启动基础教育百万学位建设计划，基础教育财政投入和学位保障力度持续加大，学校数量和学位规模稳步增长。进入新时代，我市基础教育面临扩规模与提质量的双重挑战，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与先行示范目标还有差距。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基础教育先行示范，进一步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助力民生幸福标杆城市建设，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的目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组织编制《深圳市基础教育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年)》(以下简称《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明确了全市基础教育设施发展目标和空间布局,具体包含高中、义务教育和幼儿园三个子规划。作为“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市级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既保障《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基础教育百万学位建设计划的落地实施,也是指导下层次规划编制和近期学校建设的重要依据。

深圳市高中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8
第 1 条 编制目的	8
第 2 条 规划定位	8
第 3 条 指导思想	8
第 4 条 规划范围	9
第 5 条 规划期限	9
第 6 条 规划对象	9
第 7 条 规划依据	9
第二章 现状基础	11
第 8 条 学位规模稳步增长	11
第 9 条 未来学位压力较大	11
第 10 条 结构与需求不匹配	11
第 11 条 空间布局有待优化	12
第 12 条 学校建设难度较大	12
第 13 条 用地标准适当集约	12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3
第 14 条 发展目标	13
第 15 条 发展规模	13
第四章 规划策略	14
第 16 条 统筹平衡，合理配置学位规模	14
第 17 条 编到地块，促进高中用地落实	14

第 18 条 多措并举，全力增加学位供给	14
第 19 条 因地制宜，规划面向未来校园	15
第 20 条 循序渐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15
第五章 规划布局	16
第 21 条 总体布局	16
第 22 条 福田区布局指引	16
第 23 条 罗湖区布局指引	16
第 24 条 盐田区布局指引	16
第 25 条 南山区布局指引	16
第 26 条 宝安区布局指引	17
第 27 条 龙岗区布局指引	17
第 28 条 龙华区布局指引	17
第 29 条 坪山区布局指引	17
第 30 条 光明区布局指引	17
第 31 条 大鹏新区布局指引	18
第 32 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布局指引	18
第六章 近期建设	19
第 33 条 建设目标	19
第 34 条 选址方案	19
第 35 条 建设要求	19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0
第 36 条 加强组织领导	20
第 37 条 加大经费保障	20

第 38 条 强化规划实施	20
第 39 条 优化资源配置	21
第 40 条 提升设计水平	21
第 41 条 鼓励复合共享	22
第 42 条 加强动态监测	22
附 图	23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位建设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统筹全市未来高中用地布局，保障未来高中用地空间供给，实现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明确未来高中教育设施发展目标和空间布局，是支撑《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重要专项规划。本规划确定的高中发展用地，应在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中予以细化和落实。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高中阶段学位建设，全面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努力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育人环境，为

深圳加快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深圳市市域范围，同时对深汕特别合作区提出规划指引。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 2024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6 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的高中学校指提供高中阶段学位的学校，包含普通高级中学（以下简称普高）、中等职业学校（包含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等，以下简称中职）和国际学校。

第 7 条 规划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2023 年）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2019 年）
- 3.《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教育高

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深发〔2019〕10号)

4.《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位建设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2020〕11号)

5.《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深府〔2021〕76号)

6.《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高中学校建设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86号)

7.《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9.《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

10.《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11.《深圳市普通高中设计建设技术指引》(深高指办〔2020〕1号)

12.《深圳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深发改〔2023〕829号)

13.《中小学校项目规范》(深建标〔2022〕18号)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 8 条 学位规模稳步增长

“十三五”以来，我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入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将“来了就是深圳人”的口号落实到异地中高考政策中。通过实施一系列相对包容的教育政策，全面保障了常住人口高中教育需求。在此期间，学校数量和学位规模稳步增长，高中学校建设和高中学位的扩容进程显著加快，实现了教育发展的“加速度”。

第 9 条 未来学位压力较大

当前，我市学位需求主要集中在义务教育阶段，随着学位重心上移，预计高中学位需求将持续增长，即使考虑通过学段转换等多种方式来补充高中学位，但高中学位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差距仍然显著。

第 10 条 结构与需求不匹配

为满足市民多样化的教育需求，促进普高与中职学校协调发展，我市鼓励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但由于我市民办普高特色化发展不足，中职办学特色不鲜明，导致市民对民办普高和中职认可度不高，学生和家长选择就读意愿不强，导致公办普高学位供给面临较大压力。

第 11 条 空间布局有待优化

受城乡二元化发展结构的影响，原特区外建设用地呈现低效外延的扩张模式，高中学校的发展未能获得充分关注，致使原特区外的高中教育资源累积了大量历史欠账。具体表现为普高学位供给不足，空间分布不均衡，学生跨区域长距离就学的问题尤为显著。高中学校的空间布局亟需进一步优化和调整。

第 12 条 学校建设难度较大

我市市域面积有限，城市建设用地已高度开发，因此部分规划中的高中用地需要依靠存量土地的二次开发来实现，导致规划高中的实施面临较大难度和较长周期。同时，由于每所高中的平均用地规模较大，而通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所能提供的用地规模相对有限，进一步加剧了高中用地供应的困难。

第 13 条 用地标准适当集约

我市早期建设高中学校生均用地指标相对较高。鉴于我市建设用地资源日趋紧张，高中学校建设应采用立体复合化的建设模式，以实现用地的高效节约和集约利用。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 14 条 发展目标

2025 年，全力推动高中学校建设，引导高中教育向多样化和特色化发展，推进公办民办并举、普高与中职协调发展。建成一批高品质、资源集约共享的高中学校，提供的学位数量可满足就学需求，为实现我市高质量普及高中教育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026 年到 2035 年，通过新建高中、现状学校挖潜、学段转换等多种方式增加高中学位，满足高峰期高中就学需求。到 2035 年，规划预控高中总用地约 14 平方公里，构建规模适中、结构合理、集约共享、品质一流的高中教育空间体系，努力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育人环境，高中教育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全面实现高质量普及高中教育目标。

第 15 条 发展规模

为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采用学位位移法、学龄人口趋势法和千人指标法三种方法预测高中学位需求，并结合我市人口规模、空间资源、学校建设和办学实际情况，按照 60.8 万座进行空间上的规划预控。

第四章 规划策略

第 16 条 统筹平衡，合理配置学位规模

根据《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各区规划常住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衔接各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同时考虑疏解城市中心城区非法定非核心功能的需要，统筹安排并确定各区的高中学位规模。

第 17 条 编到地块，促进高中用地落实

鉴于高中设施占地规模大且用地落实存在挑战，规划结合潜力用地情况，对高中用地进行预选址，并编制各区高中布局指引，明确高中地块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和学位容量。通过优化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确保本规划确定的高中选址得以有效实施。

第 18 条 多措并举，全力增加学位供给

通过现状保留、存量挖潜、规划新增和学段转换等多种方式保障高中学位供给。综合评估现状高中用地，规划保留现状建筑品质较好的高中，对现状学校建筑品质较差或空间利用率较低的学校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空间品质并增加高中学位；结合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和更新整備计划，优先在国有储备用地、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贡献用地中规划新增高中选址；根据人口结构变化，视情况可将义务教育学位富余区域的义务教育学校转换为完全中学或高中，以灵活应对教育需求。

第 19 条 因地制宜，规划面向未来校园

根据区位特征，因地制宜确定高中用地规模。结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定的高中用地标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于实行半走读或走读制办学模式的高中，可适当减少用地面积。融合周边街区环境和自然景观，因地制宜开展学校设计和建设，打造多功能的教学空间和开放的交流环境，以满足未来教育对校园设施与环境的要求。通过合理建筑设计，分设图书馆和运动场等设施出入口，并创新管理机制，实现校园设施与城市的共建共享。

第 20 条 循序渐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坚持政府主责，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动态调整，推进规划实施和学位建设计划，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探索建立与人口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根据实际学龄人口规模开展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动态调整和优化规划目标、学位规模、空间分布等，合理配置高中学校空间资源。

第五章 规划布局

第 21 条 总体布局

规划预控高中用地约 14 平方公里，形成相对均衡布局的高中格局，为实现高质量普及高中教育目标提供空间保障。

第 22 条 福田区布局指引

现状保留 6 所高中，对 6 所学校挖潜改造，结合潜力用地新增选址高中 4 处，总计可提供高中学位 3.5 万座。

第 23 条 罗湖区布局指引

现状保留 1 所高中，对 8 所学校挖潜改造，结合潜力用地新增选址高中 3 处，总计可提供高中学位 2.7 万座。

第 24 条 盐田区布局指引

现状保留 3 所高中，结合潜力用地新增选址高中 2 处，总计可提供高中学位 1.3 万座。

第 25 条 南山区布局指引

现状保留 8 所高中，结合潜力用地新增选址高中 8 处，总计可提供高中学位 4.2 万座。

第 26 条 宝安区布局指引

现状保留 17 所高中，对 15 所学校挖潜改造，结合潜力用地新增选址高中 23 处，总计可提供高中学位 14.4 万座。

第 27 条 龙岗区布局指引

现状保留 16 所高中，对 7 所学校挖潜改造。结合潜力用地新增选址高中 17 处，总计可提供高中学位 13.9 万座。

第 28 条 龙华区布局指引

现状保留 17 所高中，对 1 所高中挖潜改造，结合潜力用地新增选址高中 16 处，总计可提供高中学位 8.0 万座。

第 29 条 坪山区布局指引

现状保留 6 所高中，对 4 所学校挖潜改造，结合潜力用地新增选址高中 8 处，总计可提供高中学位 4.8 万座。

第 30 条 光明区布局指引

现状保留 6 所高中，结合潜力用地新增选址高中 12 处，总计可提供高中学位 5.2 万座。

第 31 条 大鹏新区布局指引

现状保留 1 所高中，对 1 所高中挖潜改造，结合潜力用地新增选址高中 2 处，总计可提供高中学位 1.9 万座。

第 32 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布局指引

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地区建设深圳中学高中园，为深圳市提供高中学位，纳入本次高中专项规划。

第六章 近期建设

第 33 条 建设目标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高中学校建设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86 号），结合各区已完成高中建设任务，开展 2024 年至 2025 年高中选址建设工作。

第 34 条 选址方案

全市共选址 10 处高中用地，用地规模约 53 公顷。纳入近期建设选址的高中学校用地，如存在实施困难无法按期完成的，可在保障总学位数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在所属行政辖区范围内腾挪置换。

第 35 条 建设要求

高中学校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蓝线、轨道保护范围等各类空间管控线相衔接，落实土壤污染、地质环境保护、历史建筑保护和生态保护等要求，打造安全、韧性且环保的绿色校园。对于被纳入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的学校，其设计和建设应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和标准，确保其应急功能的有效实现。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 36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教育领域项目指挥部的总体协调和统筹作用，建立市教育局牵头、各区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各区政府在学位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全力推动高中学校建设提质增速。

第 37 条 加大经费保障

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优先保障高中教育财政投入。充分考虑各区学位建设任务，加大对学位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化完善生均财政经费拨款制度及动态调整机制，科学控制学校投资建设成本，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第 38 条 强化规划实施

本规划对上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衔接各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对下指导详细规划编制，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在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中予以细化和落实。详细规划在编制和建设执行中，以保障高中用地实施为前提，按照总学位数量不减少、位置更优的原则，可在各区辖区内对高中用地进行腾挪置换。

各区应加大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力度，优先推进涉及高中学校建设的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近期高中建设项目应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

根据高中学位需求，启动新一轮高中学位建设计划，明确高中建设任务目标、制定项目清单、实施路径等，协同发力保障未来高中学位供给。

第 39 条 优化资源配置

统筹中小学资源，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各学段在校生入学实际需求，适时调整学校办学学段。结合不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高中学位需求，鼓励义务教育学位富余区域的义务教育学校转换为完全中学或高中。

打造一批高品质、具有特色的民办高中，以满足多元化的教育选择；鼓励社会力量利用自有土地或既有建筑举办中职学校，以补充中职学位；兼顾国际化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趋势，适度配置外籍和港澳籍子女的教育资源。

根据国家、广东省相关要求和我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普高与中职学校比例，引导新建高中明确办学方向。优化中职学校专业设置，探索推动普职教育融合发展模式，提升中职的吸引力。

第 40 条 提升设计水平

充分发挥深圳市学校规划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专业优势，鼓励校方深度参与校园设计过程，汇聚众智以创新校园设计方案。鼓励老旧学校通过修缮基础设施、激活低效空间等微更新

手段，焕发校园生机，营造一个既符合儿童天性又满足美育需求的校园环境，从而提高学校空间品质。

第 41 条 鼓励复合共享

创新学校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体育场馆“一网统管、一键预约”平台作用，实现学校资源的三维复合利用到四维分时共享。鼓励社区向学校共享运动场地（馆）、图书馆、文化馆、停车场等设施，促进学校与社区的共建共享。

第 42 条 加强动态监测

依托大数据资源，搭建规划、教育、区政府等多部门和单位信息共享、多方协同的工作平台，建立高中学校的台账管理制度，逐步实现高中用地规划、审批、建设、使用等环节全流程可视化在线管理。

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具体学位需求，每五年结合学校建设情况对本规划的目标、策略和布局等内容进行评估，并及时进行动态修订。

附 图

01－现状高中分布图

02－规划高中空间布局图

深圳市高中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现状高中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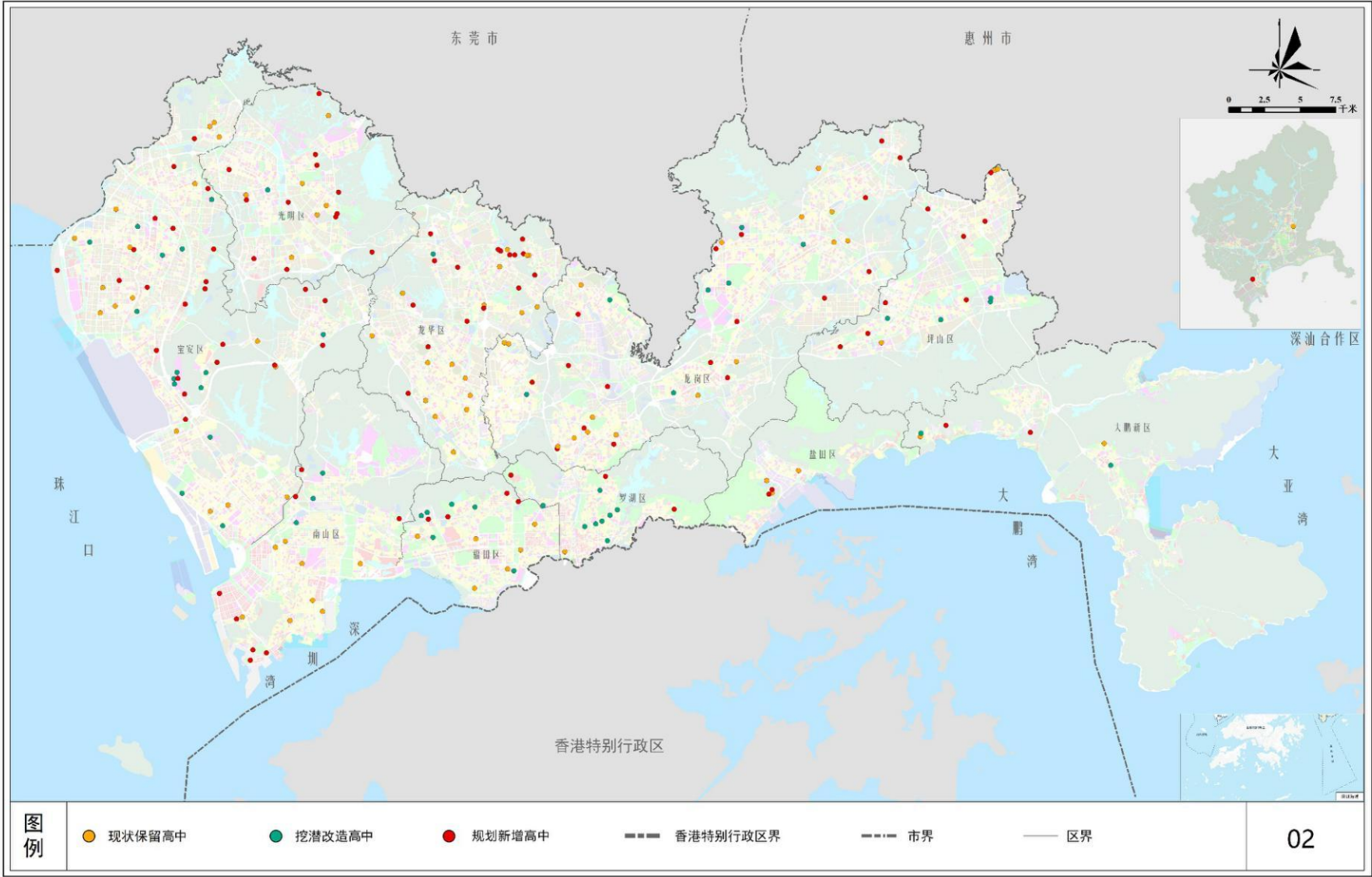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高中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规划高中空间布局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教育局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义务教育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0
第 1 条 编制目的	30
第 2 条 规划定位	30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0
第 4 条 规划范围	31
第 5 条 规划期限	31
第 6 条 规划对象	31
第 7 条 规划依据	31
第二章 现状基础	33
第 8 条 学位供给增长较快	33
第 9 条 学位压力依然存在	33
第 10 条 办学结构有待优化	33
第 11 条 学校建设难度较大	34
第三章 规划目标	35
第 12 条 发展目标	35
第 13 条 发展规模	35
第四章 规划策略	36
第 14 条 分区落实，合理配置学位规模	36
第 15 条 分层传导，保障学位建设实施	36
第 16 条 多措并举，全力增加学位供给	36
第 17 条 因地制宜，规划面向未来校园	37

第 18 条 循序渐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7
第五章 规划布局	38
第 19 条 总体布局	38
第 20 条 福田区布局指引	38
第 21 条 罗湖区布局指引	38
第 22 条 盐田区布局指引	38
第 23 条 南山区布局指引	39
第 24 条 宝安区布局指引	39
第 25 条 龙岗区布局指引	39
第 26 条 龙华区布局指引	39
第 27 条 坪山区布局指引	40
第 28 条 光明区布局指引	40
第 29 条 大鹏新区布局指引	40
第 30 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布局指引	40
第六章 近期建设	41
第 31 条 建设目标	41
第 32 条 选址方案	41
第 33 条 建设要求	41
第七章 保障措施	42
第 34 条 加强组织领导	42
第 35 条 加大经费保障	42
第 36 条 强化规划实施	42
第 37 条 优化资源配置	43

第 38 条 提升设计水平	43
第 39 条 鼓励复合共享	44
第 40 条 加强动态监测	44
附 图	45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精神，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位建设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统筹全市义务教育设施空间布局，保障义务教育设施用地空间供给，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学有优教的目标，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明确义务教育设施发展目标和空间布局，是支撑《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重要专项规划。本规划确定的义务教育设施发展规模，应在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中予以细化和落实。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学有优教的目标，努力打造民生幸福

标杆，为深圳加快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深圳市市域范围，同时对深汕特别合作区提出规划指引。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 2024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6 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的规划对象为 6-14 岁适龄人口提供义务教育学位的学校，包含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初级中学等。

第 7 条 规划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2023 年）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2019 年）

3.《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深发〔2019〕10 号）

4.《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位建设推进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2020〕11号)

5.《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深府〔2021〕76号)

6.《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深府函〔2021〕252号)

7.《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9.《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10.《中小学校项目规范》(深建标〔2022〕18号)

11.《深圳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深发改〔2023〕829号)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 8 条 学位供给增长较快

我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牢固树立“谋教育就是谋发展、抓教育就是抓未来”的理念，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和学位保障力度，启动基础教育百万学位建设计划，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建设扩容提质驶入“快车道”。2020年至2023年，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46.08万座。

第 9 条 学位压力依然存在

近年来，我市常住人口出生率虽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但得益于庞大的常住人口规模和相对年轻的年龄结构，出生人口数量依旧保持在较高水平。在追求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规划期内，义务教育学位的需求压力将依然存在。

第 10 条 办学结构有待优化

我市的学位供给基本保障了适龄儿童入学需求，为高质量满足入学需求，需进一步优化学位供给结构。通过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的比例，解决部分学校存在的大班额和超校额招生等结构性问题，确保适龄儿童能够就近入学，逐步推进义务教育向均衡且优质的方向发展。

第 11 条 学校建设难度较大

我市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了义务教育设施用地需求，预控了与城市人口规模相匹配的义务教育设施用地。然而，我市大部分新建学校需通过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存量用地二次开发模式建设。因存量用地涉及权利主体多元、利益关系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多、拆迁难度大等问题，导致义务教育学校从规划到建成移交的周期较长。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 12 条 发展目标

2025 年，加快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建成一批高品质、集约共享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供给基本满足入学需求，义务教育学校 15 分钟生活圈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初步实现学有优教的目标。

2026 年到 2035 年，不再大规模开展学校建设，着力于解决大班额、超校额等超规模办学问题，提升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占比，优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空间布局，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 2035 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和结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and 市民多样化需求相匹配，构建规模适中、布局均衡、集约共享、品质一流的义务教育学校空间体系，全面实现学有优教的目标。

第 13 条 发展规模

为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采用在校生位移法、学龄人口趋势法和千人指标法三种方法预测义务教育学位需求，并结合我市人口规模、空间资源、学校建设和办学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衔接以及存量建设时期学校实施难度，按照 228 万座进行空间上的规划预控。

第四章 规划策略

第 14 条 分区落实，合理配置学位规模

强化各区学位建设主体责任，根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和学位供给情况，配置各区义务教育学位规模。

第 15 条 分层传导，保障学位建设实施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要求，本规划衔接各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将义务教育学位规模分解到分区规划确定的功能组团。各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根据功能组团内人口规模和潜力用地情况，将义务教育学位规模细分至功能组团下的标准单元，最终由详细规划按照人口空间分布和 15 分钟生活圈需求，将义务教育学位落实到具体用地，从而有效保障学位的合理建设和优化配置。

第 16 条 多措并举，全力增加学位供给

通过现状保留、存量挖潜、规划新增和学段转换等多种方式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综合评估现状义务教育学校，规划保留现状建筑品质较好学校，对建筑品质较差或空间利用率较低的学校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空间品质并增加学位数量。结合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和更新整備计划，优先在国有储备用地、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贡献用地中规划新增义务教育用地。此外，根据学龄

人口变化趋势，灵活调整教育资源，可视情况将小学学位富余区域的学校转换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初级中学。

第 17 条 因地制宜，规划面向未来校园

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结合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确定学校用地规模，融合周边街区环境和自然景观开展学校设计和建设，打造多功能的教学空间和开放的交流场所，以满足未来教育对校园设施与环境的要求。通过合理建筑设计，分设图书馆和运动场等设施出入口，并创新管理机制，实现校园设施与城市的共建共享。

第 18 条 循序渐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坚持政府主责，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动态调整，推进规划实施和学位建设计划，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探索建立与人口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根据实际学龄人口规模开展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动态调整和优化规划目标、学位规模、空间分布等，合理配置义务教育学校空间资源。

第五章 规划布局

第 19 条 总体布局

衔接各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确定各区义务教育学位规模并分解至分区规划划定的 82 个功能组团，明确各区布局指引。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学位建设实施中，可根据学龄人口规模和具体学位需求，对各区布局指引中功能组团的学位规模进行优化调整。

第 20 条 福田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区域加大学位供给，如八卦岭地区（FT03-08）、新洲金地地区（FT05-05）、车公庙地区（FT05-06、FT05-03）及福田南地区（FT03-02）等片区。

第 21 条 罗湖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区域加大学位供给，如笋岗地区（LH05-03）、莲塘地区（LH04-01）、布心地区（LH08-01）及银湖地区（LH09-01）等片区。

第 22 条 盐田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区域加大供给，如沙头角地区（YT01-01）、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YT03-04、YT03-07）及沙头角地区（YT01-02）等片区。

第 23 条 南山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区域加大学位供给，如大南山地区（NS03-08）、同乐地区（NS06-08）、后海地区（NS01-02）、赤湾地区（NS03-03）、前海片区（NS05-10）等片区。

第 24 条 宝安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区域加大学位供给，如国际会展城（BA08-07）、福永东地区（BA06-06）、沙井共和地区（BA09-11）、立新水库北地区（BA10-01）片区。

第 25 条 龙岗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区域加大学位供给，如民乐地区（LG02-04）、龙岗大埔片区（LG11-01）、龙西五联地区（LG13-01、LG13-04）、横岗中心地区（LG06-07）等片区。

第 26 条 龙华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区域加大学位供给，如大浪西南地区（LA03-01）、观澜新中心地区（LA04-02）、观澜东地区（LA05-09）、大浪中心地区（LA03-04）及油松地区（LA02-01、LA01-18）等片区。

第 27 条 坪山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区域加大学位供给,如坪山中心区(PS02-11)、沙湖-碧岭地区(PS01-05、PS01-06)、燕子岭及石井地区(PS02-07、PS02-09)、田心田头地区(PS03-03)等片区。

第 28 条 光明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区域加大学位供给,如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GM03-02)、公明田寮-玉律片区(GM04-02、GM04-05)、公明中心地区(GM06-08、GM06-06)等片区。

第 29 条 大鹏新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区域加大学位供给,如葵涌中心区(DP01-08、DP01-05)、溪涌地区(DP01-01)、坝光地区(DP01-12)等片区。

第 30 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布局指引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应结合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年龄结构,加快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优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空间布局,推动辖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第六章 近期建设

第 31 条 建设目标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位建设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2020〕11号),结合基础教育百万学位建设计划中已完成的义务教育学位建设任务,开展 2024 年至 2025 年拟建设义务教育学校选址工作。

第 32 条 选址方案

与各区协同进行选址,纳入近期建设选址的义务教育用地,如存在实施困难无法按期完成的,可在保障总学位不减少,满足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在辖区内进行腾挪置换。

第 33 条 建设要求

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与蓝线、轨道保护范围等各类空间管控线相衔接,落实土壤污染、地质环境保护、历史建筑保护及生态保护等要求,打造安全、韧性的绿色校园。对于被纳入城市应急避难所规划的学校,其设计和建设应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和标准,确保其应急功能的有效实现。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 34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教育领域项目指挥部的总体协调和统筹作用，建立市教育局牵头、各区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区政府应切实负起主体责任，统筹、协调、推进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的建设、运营与管理工作的，全力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提质增速。

第 35 条 加大经费保障

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优先保障义务教育财政投入。充分考虑各区学位建设任务，加大对学位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化完善生均财政经费拨款制度及动态调整机制，科学控制学校投资建设成本，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第 36 条 强化规划实施

本规划对上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衔接各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对下指导详细规划编制，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在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中予以细化和落实。

各区应加大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力度，优先推进涉及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积极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建设。

第 37 条 优化资源配置

在统筹调配中小学教育资源时，需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势、学龄人口变化以及各学段学生的实际入学需求，灵活调整学校办学学段，确保不同年龄段学位需求与供给之间的动态均衡平衡。对于符合特定条件的学校，可以启动试点项目，探索实施小班化教学模式。

持续优化办学结构，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区域、校际、群体差距。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分类管理、分期推进的策略，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品质提升工作。引导部分现有硬件设施较为完善的民办学校，转为公办义务教育或高中学校。扶持保留一批高品质、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逐步淘汰一批办学质量不达标学校，以整体提升办学水平。考虑到国际化和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适当配置教育资源，以满足外籍及港澳籍子女的教育需求。

第 38 条 提升设计水平

充分发挥深圳市学校规划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专业优势，鼓励校方深度参与校园设计过程，汇聚众智以推动校园设计的创新。鼓励老旧学校通过修缮基础设施、激活低效空间等微更新手段，焕发校园活力，打造既符合儿童成长特性又满足美育需求的校园环境，提升学校空间整体品质。

第 39 条 鼓励复合共享

创新学校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体育场馆“一网统管、一键预约”平台作用，实现学校资源的三维复合利用到四维分时共享。鼓励社区向学校共享运动场地（馆）、图书馆、文化馆、停车场等设施，促进学校与社区的共建共享。

第 40 条 加强动态监测

依托大数据资源，搭建规划、教育、区政府等多部门和单位信息共享、多方协同的工作平台，建立义务教育学校的台账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义务教育用地规划、审批、建设、使用等环节全流程可视化在线管理。

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具体学位需求，每五年结合学校建设情况对本规划的目标、策略和布局等内容进行评估，并及时进行动态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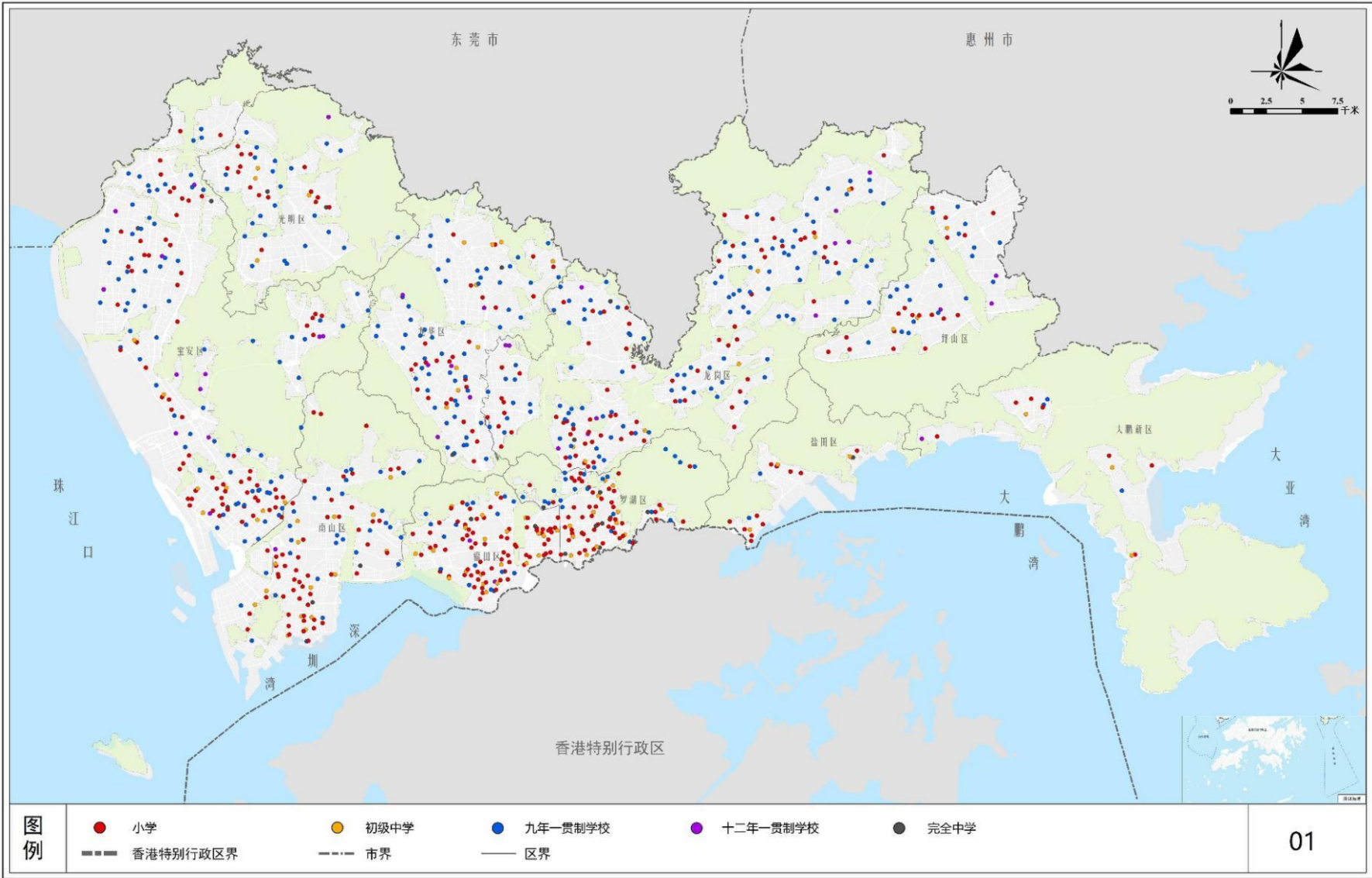
附 图

01－现状义务教育设施分布图

02－规划义务教育设施空间布局图

深圳市义务教育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现状义务教育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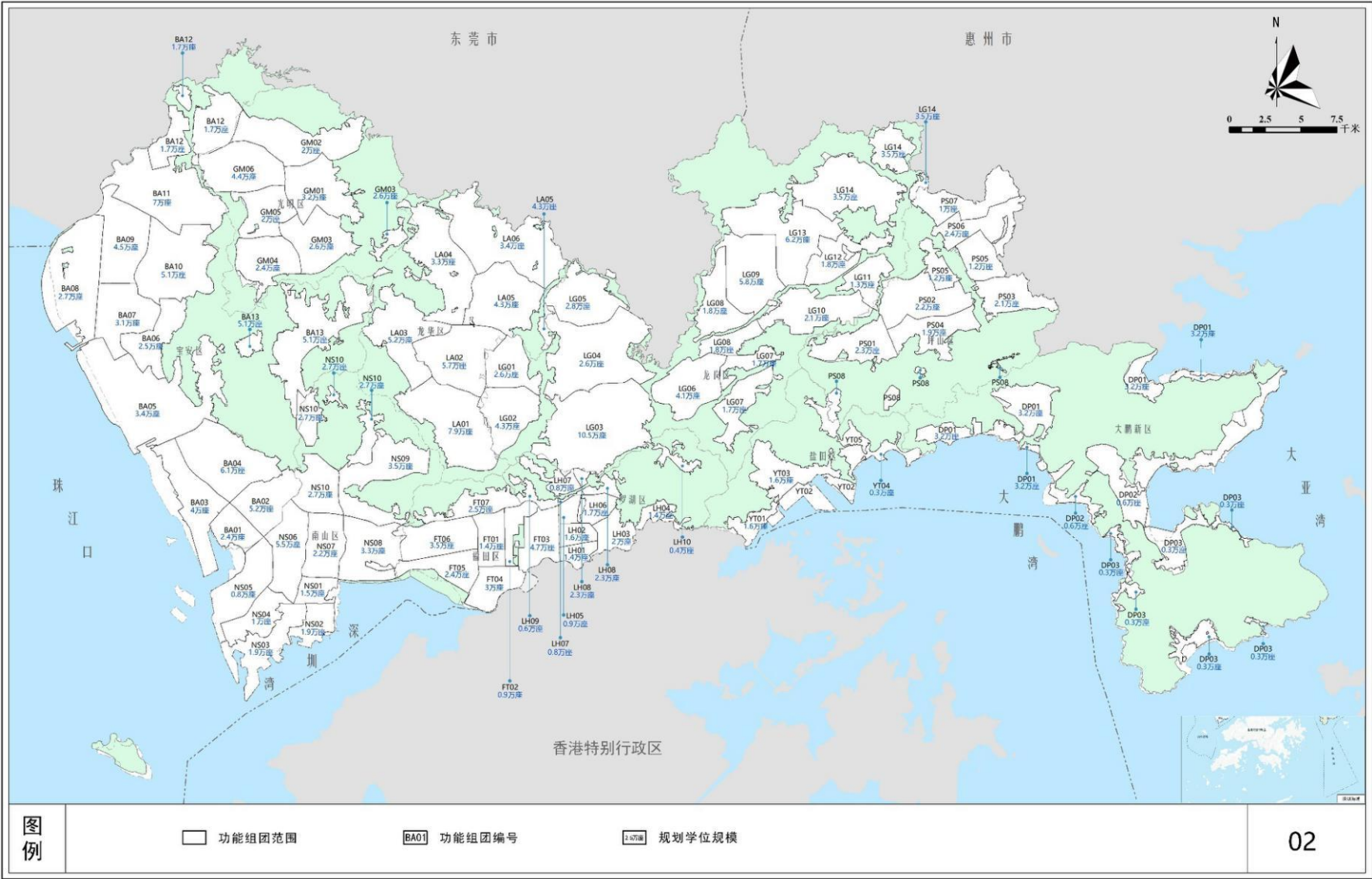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教育局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义务教育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规划义务教育设施空间布局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教育局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52
第 2 条 规划定位	5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52
第 4 条 规划范围	53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3
第 6 条 规划对象	53
第 7 条 规划依据	53
第二章 现状基础	55
第 8 条 学位供给满足需求	55
第 9 条 学位结构有待优化	55
第 10 条 学校布局有待优化	55
第 11 条 学校建设难度较大	55
第 12 条 托幼一体成为趋势	56
第三章 规划目标	57
第 13 条 发展目标	57
第 14 条 发展规模	57
第四章 规划策略	58
第 15 条 分区落实，合理配置学位规模	58
第 16 条 分层传导，保障学位建设实施	58
第 17 条 优化布局，满足就近入学需求	58

第 18 条 因地制宜，规划面向未来校园	58
第 19 条 循序渐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9
第五章 规划布局	60
第 20 条 总体布局	60
第 21 条 福田区布局指引	60
第 22 条 罗湖区布局指引	60
第 23 条 盐田区布局指引	60
第 24 条 南山区布局指引	61
第 25 条 宝安区布局指引	61
第 26 条 龙岗区布局指引	61
第 27 条 龙华区布局指引	62
第 28 条 坪山区布局指引	62
第 29 条 光明区布局指引	62
第 30 条 大鹏新区布局指引	62
第 31 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布局指引	63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4
第 32 条 加强组织领导	64
第 33 条 加大经费保障	64
第 34 条 强化规划实施	64
第 35 条 优化资源配置	65
第 36 条 提升设计水平	65
第 37 条 鼓励复合共享	65
第 38 条 加强动态监测	66

附 图	67
-----------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位建设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统筹全市未来幼儿园空间布局，保障未来幼儿园学位供给，全面实现幼有善育的目标，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明确未来幼儿园设施发展目标和空间布局，是支撑《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重要专项规划。本规划确定的幼儿园发展规模，应在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中予以细化和落实。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现幼有善育的目标，努力打造民生幸福标杆，为深圳加快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深圳市市域范围，同时对深汕特别合作区提出规划指引。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 2024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6 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的规划对象为招收 3 岁至 5 岁儿童的幼儿园。

第 7 条 规划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2023 年）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2019 年）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1 年）

4.《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 号）

5.《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2〕33 号）

6.《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深发〔2019〕10号)

7.《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位建设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2020〕11号)

8.《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深府函〔2021〕252号)

9.《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深府〔2021〕76号)

10.《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

11.《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13.《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修订版)(JGJ 39-2016)

14.《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 8 条 学位供给满足需求

“十三五”以来，我市始终坚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财政投入和学位保障力度持续加大，建立了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满足学前教育就学需求。

第 9 条 学位结构有待优化

由于市民对公办幼儿园认可度较高，导致了多数社区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紧张的现象。需加大对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的投入，以满足市民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

第 10 条 学校布局有待优化

现状幼儿园 5 分钟步行范围内的居住用地覆盖率良好，学位供给基本满足学前教育需求，局部区域存在适龄儿童未能就近入园的情况，需对幼儿园空间布局做进一步优化。

第 11 条 学校建设难度较大

我市依托国土空间规划，预控了与城市人口规模相匹配的幼儿园设施，从规划层面保障幼儿园设施需求空间。由于规划幼儿园是通过新建住宅项目配建，而我市大部分住宅项目需通过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存量用地二次开发模式建设。因存量用地存在

权利主体多元、利益关系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多、拆迁难度大等问题，以致幼儿园从规划到建成移交周期较长。

第 12 条 托幼一体成为趋势

为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现幼有善育的目标，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文件要求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 岁至 3 岁幼儿。随着我市公办幼儿园学位的增加及出生人口规模的下降，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发展托幼一体化园，将是幼儿园资源优化配置的发展趋势。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 13 条 发展目标

2025 年，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占比，补齐学位紧张片区幼儿园学位供给，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建成一批高品质幼儿园，幼儿园 5 分钟生活圈的覆盖率达 95%以上，初步实现幼有善育的目标。

2026 年到 2035 年，不再大规模开展幼儿园建设，着力于解决大班额、超校额等超规模办学问题，提升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优化公办幼儿园空间布局，增加托位供给。到 2035 年，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和结构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市民多样化需求相匹配，构建规模适宜、布局均衡、普惠安全、品质一流的学前教育空间体系，实现幼有善育目标。

第 14 条 发展规模

为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采用学位位移法、学龄人口趋势法和千人指标法三种方法预测幼儿园学位需求，结合我市人口规模、空间资源、托幼一体化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考虑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存量建设时期学校实施难度，按照 76 万座进行空间上的规划预控。

第四章 规划策略

第 15 条 分区落实，合理配置学位规模

强化各区学位建设主体责任，根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和学位供给情况，配置各区幼儿园学位规模。

第 16 条 分层传导，保障学位建设实施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要求，本规划衔接各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将幼儿园学位规模分解到分区规划确定的功能组团。各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根据功能组团内人口规模和潜力用地情况，将幼儿园学位规模细分至功能组团下的标准单元，最终由详细规划按照人口空间分布和 15 分钟生活圈需求，将幼儿园学位落实到具体选址，保障学位建设实施。

第 17 条 优化布局，满足就近入学需求

根据规划居住人口空间分布情况，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需求，均衡布局幼儿园，提高 5 分钟生活圈内幼儿园覆盖率，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

第 18 条 因地制宜，规划面向未来校园

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结合具体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学校用地规模，融合周边街区环境和自然景观开展学校

设计和建设工作，创造丰富的教学功能空间和灵活开放的交流场所，满足未来教育对校园校舍条件与环境的要求。

第 19 条 循序渐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坚持政府主责，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动态调整，推进规划实施和学位建设计划，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探索建立与人口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根据实际学龄人口规模开展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动态调整和优化规划目标、学位规模、空间分布等，合理配置幼儿园空间资源。

第五章 规划布局

第 20 条 总体布局

衔接各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确定各区幼儿园学位规模并分解至分区规划划定的 82 个功能组团，明确各区布局指引。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学位建设实施中，可根据学龄人口规模、具体学位需求和 15 分钟生活圈，对各区布局指引中功能组团的学位规模进行优化调整。

第 21 条 福田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的区域加大幼儿园学位供给，如安托山地区（FT06-03）、上下沙地区（FT05-04）、水围片区（FT04-06）、滨河地区（FT03-06）及福田保税区（FT04-03）等片区。

第 22 条 罗湖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的区域加大幼儿园学位供给，如红岭-通心岭地区（LH02-02）、中兴路地区（LH02-04）、罗湖商业中心区（LH01-02）、莲塘地区（LH04-01）及笋岗（LH05-03）等片区。

第 23 条 盐田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的区域

加大幼儿园学位供给，如沙头角地区（YT01-02、YT01-01）、盐田港后方陆域（YT03-04、YT03-07）等片区。

第 24 条 南山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的区域加大幼儿园学位供给，如大南山地区（NS04-03）、华侨城地区（NS08-06）、蛇口地区（NS03-09、NS03-07）、前海湾片区（NS05-02、NS05-03）、大新地区（NS06-05）及赤湾地区（NS03-03）等片区。

第 25 条 宝安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的区域加大幼儿园学位供给，如立新水库北地区（BA10-01）、沙井中心西片（BA09-05）、松岗中心南片（BA11-10）、松岗潭头（BA11-01）及西乡老城（BA04-02）等片区。

第 26 条 龙岗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的区域加大幼儿园学位供给，如龙岗大埔片区（LG11-01）、龙西五联地区（LG13-01、LG13-04）、丹竹头地区（LG03-28）、平湖中心区（LG05-10、LG05-13）及平湖凤凰山地区（LG05-13）等片区。

第 27 条 龙华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的区域加大幼儿园学位供给，如观澜老中心南片区（LA05-14）、龙华新城核心地区（LA01-17）、油松地区（LA01-18）、观澜东地区（LA06-02）及赖屋山地区（LA03-13）等片区。

第 28 条 坪山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的区域加大幼儿园学位供给，如坪山中心区（PS02-11）、坪山中心（老城）地区（PS02-01）及碧岭片区（PS01-05）等片区。

第 29 条 光明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的区域加大幼儿园学位供给，如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GM03-02）、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GM05-05）、白花地区（GM03-09）、光明北地区（GM02-10）及光明中心地区（GM01-03）等片区。

第 30 条 大鹏新区布局指引

重点在现状学位紧张区域和未来常住人口增量较多的区域加大幼儿园学位供给，如葵涌中心区（DP01-05、DP01-09、DP01-08、DP01-06、DP01-10）等片区。

第 31 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布局指引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应结合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口年龄结构特征，积极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优化公办幼儿园空间布局，推动辖区学前教育资源的普惠性和优质发展。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 32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教育领域项目指挥部的总体协调和统筹作用，建立市教育局牵头、各区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区政府应切实负起主体责任，统筹、协调、推进辖区内幼儿园的建设、运营与管理工作，全力推动幼儿园建设提质增速。

第 33 条 加大经费保障

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各区应优先保障幼儿园财政投入，加大对学位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化完善生均财政经费拨款制度及动态调整机制，科学控制学校投资建设的成本，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第 34 条 强化规划实施

本规划对上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衔接各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对下指导详细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应在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中予以细化和落实。

各区应加大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力度，优先推进涉及幼儿园建设的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积极完成幼儿园学位建设。

第 35 条 优化资源配置

鼓励幼儿园挖潜资源，扩大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设施资源。结合我市人口发展，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 3 岁至 5 岁儿童入学的基础上，招收 2 岁至 3 岁幼儿，探索建立 2 岁至 5 岁托幼一体的管理机制及空间资源配置模式。

大力推进民办幼儿园转型工作和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建立普惠园资助与办学品质挂钩的联动机制，提升整体办学品质。

第 36 条 提升设计水平

充分发挥深圳市学校规划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专业支撑作用，鼓励校方深度参与校园设计过程，汇聚集体智慧创新校园设计。鼓励老旧学校通过修缮基础设施、激活低效空间等微更新手段，激发校园活力，营造既符合儿童成长特性又满足美育需求的校园环境，从而显著提高学校的空间品质。

第 37 条 鼓励复合共享

幼儿园选址时应优先考虑与中小学、文化馆、体育馆、绿地广场等公共设施相邻的地块，探索幼儿园与社区养老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的复合利用机制，促进资源共享利用。

第 38 条 加强动态监测

依托大数据资源，搭建规划、教育、区政府等多部门信息共享、多方协同的工作平台，建立幼儿园的台账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幼儿园规划、审批、建设、使用等环节全流程可视化在线管理。

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具体学位需求，每五年结合学校建设情况对本规划的目标、策略和布局等内容进行评估，并及时进行动态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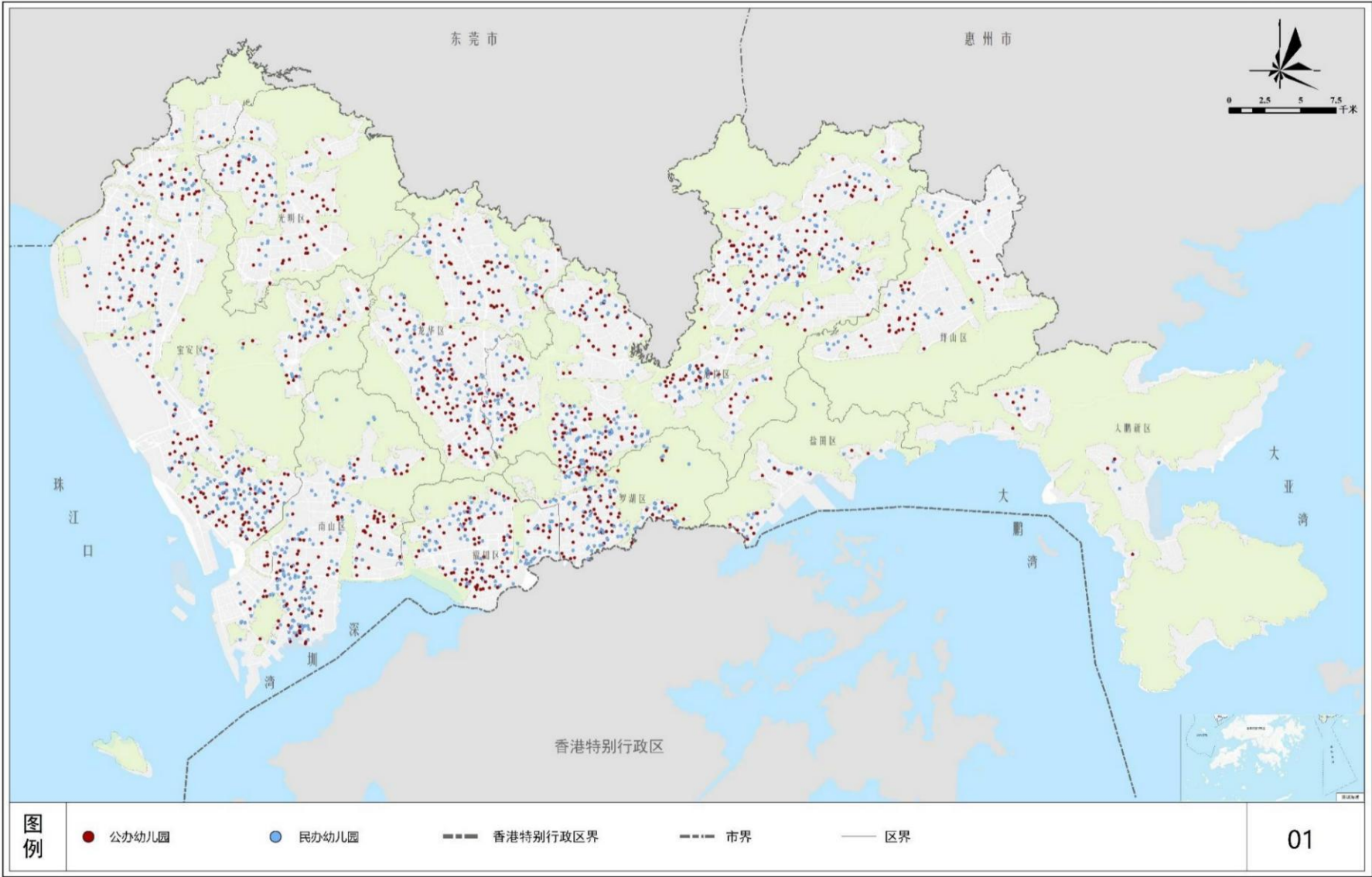
附 图

01－现状幼儿园分布图

02－规划幼儿园空间布局图

深圳市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现状幼儿园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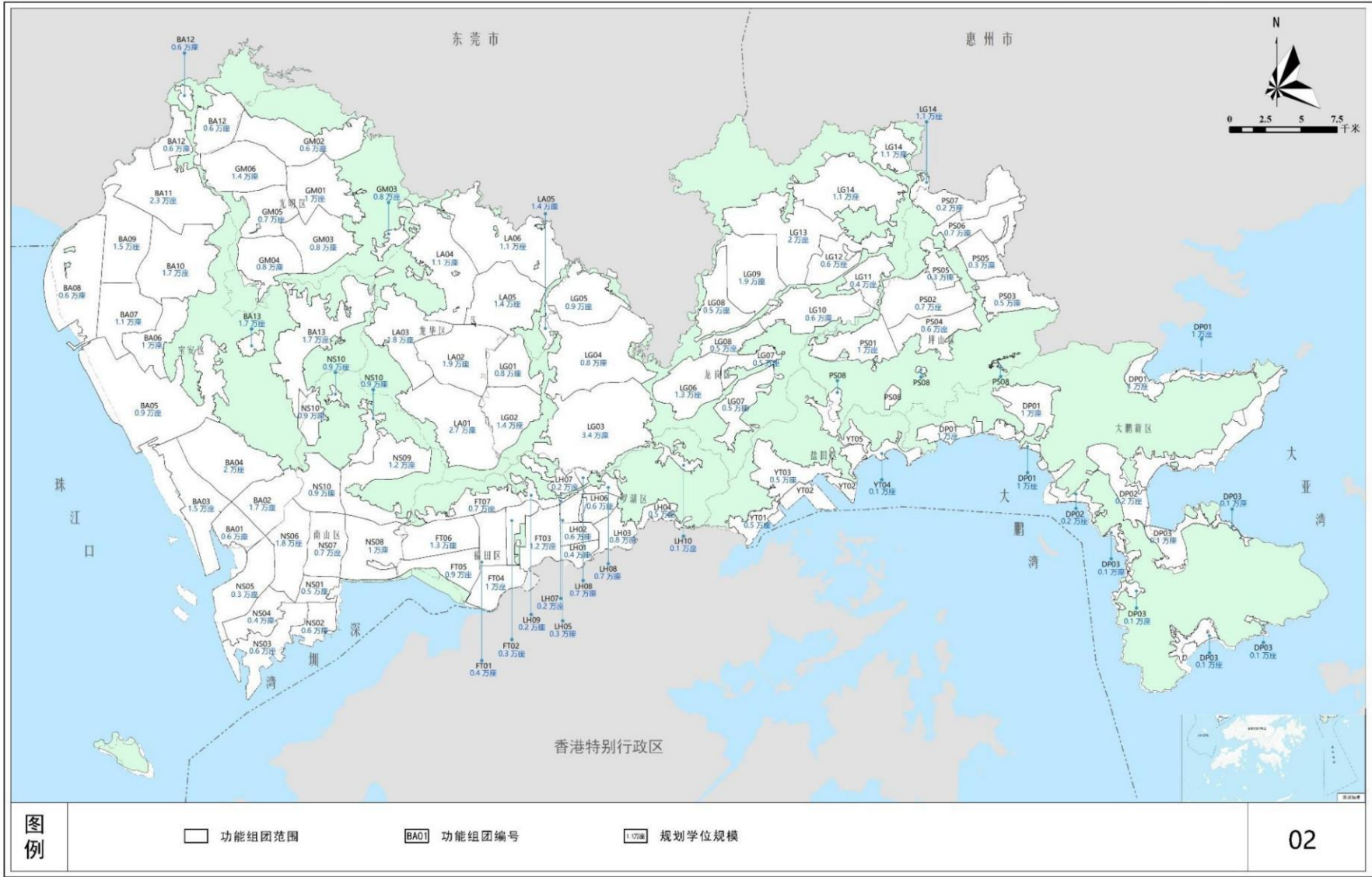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深圳市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规划幼儿园空间布局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教育局 编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制图

